

## 財團法人和氣大愛文教基金會

## 第九屆董事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113年1月8日至116年1月7日

	A. 職稱	B. 姓名	C. 性別	D. 經歷	E. 現職	F. 戶籍地址	G. 電話	H. 上屆連任	I. 親屬關係	J. 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K. 公教人員兼(任)職	備註
1	董事長	段傳芬	女	本會第八屆董事長 新北市國中教師兼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新北市教育局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教師兼督導 私立中學兼任特殊教育教師 教育部專案計畫-「國民小學跨年級教學方案推動與輔導計畫」研究團隊	教育部國教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專業督導	新北市新店區柴埕里33鄰安興路19號8樓	0937141661	連任		V		
2	董事	周瑞宏	男	本會創辦人 本會第一屆至第七屆董事長 和氣推廣協會理事長 中醫師	退休人員	新北市新店區溪園路369號7樓	02-82180595	連任	與3為夫妻			
3	董事	黃玉華	女	和氣推廣協會理事	退休人員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179號十三樓之2	02-82180595	連任	與2為夫妻			
4	董事	張遠開	女	經商	退休人員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65號9樓之4	0932242344	連任				
5	董事	莊雅馨	女	私立淡江大學兼任講師	行政院農委會訴願會主任委員退休人員	台北市松山區新聚里10鄰南京東路五段316號3樓之4	02-27011983 0920406818	連任		V		
6	董事	陳水盛	男	稽查員、計稅員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退休人員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17之1號3樓	03-3344055	連任				
7	董事	李世玉	男	教師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農退休教師	台中市南區南和路161號	04-22625421 0910670266	連任		V		

8	董事	劉鳳英	女	國小校長 曾任光鄉光復國小校長 花蓮縣國教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團召集人	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小校長 花蓮縣第九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花蓮縣鳳林鎮復興路68號	0919912163	連任	V	V	已取得
9	董事	楊政學	男	明新科大企管系主任、所長 國立空中大學 逢甲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國家文官學院講座中華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信義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群我倫理促進會理事	高雄市苓雅區福南里12鄰福德三路317巷6號	0932114085	新任	V	V	已取得
10	董事	廖家綺	女	高雄市立三民國中教師	三民國中退休教師	高雄市三民區安和里21鄰北平一街172巷16之2號	0915957667	新任	V		
11	董事	邱筑君	女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民國91年至今)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輔導員(96年8月-98年7月)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輔導員(107年8月-109年7月)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60號11樓之一	0926747605	新任	V	V	已取得

壹、填寫說明：

- 一、「E.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 二、「G.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 三、「H.上屆連任」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0條第1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同條第2項：「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本屆董事為上屆連任者，請註明「連任」。
- 四、「I.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1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有前述親屬關係者，請註明關係，如「與000為夫妻」。
- 五、「J.專長/工作經驗」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2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請「✓」註明。
- 六、「K.公教人員兼(任)職」欄：董事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該人員是否取得許可或核准有關文件(該文件請妥為保存，毋須檢附)，請註明「已取得」。

(一)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貳、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